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全部其他資料。

倘發生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專注的專業應用方面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市場動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

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先進、差異化的工藝技術組合及開發新的衍生技術進行競爭。儘管我們一直在發展製造200mm晶圓的新應用的先進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這些專業應用方面能繼續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此外，半導體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倘我們並無及時預測該等技術變化並快速開發經改進的新的創新技術，或取得先進技術或工藝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突然獲取額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代工服務。我們的客戶已極大縮短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的時間。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較短上市時間的要求，我們會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定期預測長期市場需求以估計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並就未來需求狀況與客戶合作。基於上述分析後，我們會在不同的產品線上分配整體產能。由於客戶需求可能在我們預料之外大幅變化，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需求之意料變動，從而避免對業務負面的影響。

根據目前預測，我們擬保持擴充200mm晶圓製造能力並提高製造工藝技術以滿足客戶的製造及技術要求的策略。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製造能力，採用0.13 μm 及以下的工藝技術節點製造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及

風險因素

改建將會(包括其他因素)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須採購額外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提高銷售額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使用率、優化晶圓生產的技術組合及保持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部分取決下列各項能力：

- 保持我們的高產能使用率，產能利用率指產量除以估計產能；
- 優化高利潤率產品及始終保持長期需求產品的製造領域的技術組合；及
- 保持或提高生產成品率，生產成品率指在成品晶圓上可用裸晶佔所有裸晶的比例。

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是固定的。高產能使用率能令我們的固定成本攤薄在大量晶圓上，產生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的技術組合會影響設備使用及加工技術以及平均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生產成品率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以及服務的價格。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使用率、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或保持高的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或會依賴少數客戶，而其中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11.9%、10.4%及7.9%，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40.8%、37.2%及30.7%。雖然目前我們並不就大部分銷售額依賴少數客戶，但我們的客戶基礎或會通過行業整合或其他力量而日趨集中。這種日趨集中情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多項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項(其中包括)均可能使我們的營業額出現大幅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我們所提供的類似產品；流失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不能就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缺乏確定性及可預測性，而銷售額可能會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訂單而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代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超過十家純晶圓代工廠競爭，其中大部分位於亞太地區，包括位於台灣、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代工半導體公司及可能分配部分製造能力至代工業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與我們競爭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受益於其與從事設計及製造半導體的公司地理位置接近，這與我們相似。

此外，部分該等公司可能獲取生產超過90nm的前沿工藝技術，甚至可生產300mm的產品。該等較小尺寸工序技術在性能及集成特性方面向客戶提供與我們不相上下甚至優於我們的產品。該等公司的300mm晶圓亦可能更具成本效益，且部分應用的產量更高。儘管我們對一家300mm製造廠上海華力作出策略性投資，但我們自身並未提供且現時並無計劃提供該等較小幾何尺寸或300mm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選擇使用該等先進工藝或按300mm晶圓設計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眾多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如可能取得直接或間接政府救助／經濟刺激資金或其他獎勵，而我們未必能獲得這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決定就一個或多個技術節點採取積極定價計劃。該等競爭性活動的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平均售價，或兩者同時減少。另外，其他多項因素(如進出口管制、外匯管制、匯率波動、利率波動及政治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在競爭中取勝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勝及未能在中國200mm半導體代工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半導體代工公司服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繼續利用其自有生產設施製造半導體。於某些期間或在某些情況下(如需求低迷)，彼等可能將選擇利用其自有設施製造產品，而非通過外聘半導體代工公司製造產品。倘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選擇內部消化更多製造業務而非分配予我們的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可能因獲得額外產能而改變其代工策略，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擴產，而這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及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新建或現有設施擴產時遇到困難。這可能由於多種因素造成，包括需要聘用及培訓新員工、實行新的製造工序、重新調校及重新限定現有工序以及不能達到規定的成品率水平等。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對建造延誤或停頓、基礎設施失效、升級或擴大現有設施時出現延誤或改變加工技術等問題，這或會對我們按計劃擴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擴產而令產品延遲交付，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虧損。上述情況亦會使我們不能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高度動態、極具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計劃資本需求。不時及於未來數年，我們仍將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充及改建計劃或延遲調配新服務或經擴充服務，直至我們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於實施我們的產能管理及技術改進計劃時，我們預期會大量採購製造半導體所需的設備。由於所有新建晶圓廠均為製造300mm晶圓而設計，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200mm晶圓的新設備。因此，我們必須採購二手或工廠翻新設備以應付我們的擴充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取設備來滿足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首選的部分二手設備（尤其是NIKON光制機207型）的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獲取首選設備型號，我們或須改造替代型號或採購其他品牌的設備，兩者均有可能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部分設備僅可向少量賣方採購。例如，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市場由美國供應商KLA-Tencor控制。我們與該等賣方的議價能力有限。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分別約31.3%、37.0%及41.0%，而同期向我們最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約7.8%、11.2%及20.2%。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會面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獲取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的經營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如硅晶圓、氣體和光罩及光阻劑。以往，部分材料供應短缺（無論是一般因特定賣方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曾偶然導致行業範圍內價格調整及交付推遲。同樣，由於我們向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故存在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未必能在需要時得到滿足或後備供應品未必可輕易取得的風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需要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及零件，從而導致潛在延誤或產量下降。倘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或原材料供應的交貨時間延長，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從而維持生產進度和對客戶的承諾。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成功競爭及實現未來發展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持續優勢。儘管我們積極加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防止我們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被盜用或不當使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不會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許可技術（如Cypress提供的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SST提供的基於SuperFlash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以及第三方的專利許可。倘若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以可接受條款獲許可使用必要技術，則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開發替代技術，這或會耗資巨大以及推遲主要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交付，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獨立地開發客戶需要的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有關技術。

缺乏必要許可或會使我們面臨來自第三方的損害索賠及／或禁令，另外，我們與客戶會訂約同意就因侵權索賠產生的損害向客戶提供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收到第三方的訊息，堅稱擁有據稱涵蓋我們若干技術的專利並指稱侵犯其他人士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預期日後仍會收到類似訊息。不論該等索賠的有效性如何或主張能否成功，我們將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這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嚴重損害。

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管理人員以及熟練的技術及服務人員，我們未必能實施增長及發展計劃或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總裁王煜先生；執行營運副總裁徐偉先生、執行財務副總裁王鼎先生；主管策略、法律及合規、科技項目的執行副總裁傅城博士；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監孔蔚然博士及主管公共事務、政府關係、一般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副總裁龔凱先生)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因任何理由失去部分該等人員的服務及貢獻，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適當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根據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我們或須因任何業務擴張或收縮而增加或減少僱員人數。由於對該等人員的招募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人員需求，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計劃。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會由於若干因素限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收益的波動；
- 收取應收款項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開支的時間及規模；及
- 我們債務責任的償還時間表。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則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於債務融資協議或代工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複雜、成本高昂且可能易受雜質及其他干擾，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生產半導體晶圓的工藝技術高度複雜，需要先進、昂貴的設備，並不斷作出改良以提高裝置成品率、產品性能及縮短交付時間。塵埃及其他雜質、製造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

風險因素

所使用設備或工具或設施的缺陷均會降低成品率，原因是品質控制問題會中斷生產或導致在製品損失。由於系統複雜程度增加及加工技術更為先進，製造公差已經縮小，而對精確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因此，我們或會遇到生產困難，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原因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材料高度易燃。

我們和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高度易燃的有毒材料，因此面臨因爆炸、火災或不能完全消除的環境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廠房或賣方設施因爆炸、火災或環境影響而被損毀或停止運營，則可能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使我們失去重要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及重大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足夠的淡水和電力來源，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受限或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製造過程需要大量淡水和穩定的電力來源。隨著我們的產能提高及業務發展，我們對這些資源的需求將大幅增長。然而，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的水電供應以應對我們的計劃增長。乾旱、供水中斷、電力中斷、電力短缺或政府干預(尤其是以定量配給方式)均是可能限制我們在廠房所在地區取得該等公用設施的因素。倘出現淡水或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限制或推遲生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停電(即使持續時間非常短)亦會導致生產時出現晶圓損失及成品率下降。我們以往曾遇到過短暫停電，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我們的後備系統無法處理、或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涵蓋、或將不會導致我們的保費大幅增加的電力中斷。

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訂環境、職業或安全規例或未能整改違規情況，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或有害材料有關的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規例。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或會導致生產及擴產延誤以及

風 險 因 素

影響本公司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均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罰款、承擔其他責任或須暫停或反向調整運營。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規例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困難且代價昂貴，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償的成本。

相關環境規例及我們合規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環保事宜」。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屬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安全維護此等資料十分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資料技術及基礎設施或會受到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或通訊故障等其他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危害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儲存的資料，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干擾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計劃乃假設對我們所專注的專業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的代工服務的持續需求。倘這一需求並無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成功。

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全球200mm代工市場的總收益將略微下降，晶圓銷量相對穩定，而晶圓價格將小幅下跌。為取得比市場高的收益增長，我們專注於製造200mm晶圓專業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的業務模式假設這些專業應用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及製造200mm晶圓的有關應用仍具成本效益。然而，客戶可能會由於芯片尺寸小、高度融合及速度快以及／或較低的能源消耗帶來的成本效益轉向擁有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的300mm晶圓。倘我們目前及日後提供的專業應用製造半導體將大量轉移至300mm晶圓或需要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則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將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按差異化技術製造的產品的市場將會增長或繼續保持穩定。

風 險 因 素

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降低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下降。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在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工業及汽車領域內的廣泛產品中使用我們所製造的半導體的客戶。任何該等終端產品的需求量下降可能使全球整體半導體代工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需求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產品通常在缺少附加值創新的情況下會隨時間的流逝而降低平均售價。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晶圓的綜合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488美元、474美元及464美元。含有半導體產品價格下降會使植入該等產品的半導體面臨價格下調壓力。倘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繼續降低，我們所生產半導體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利潤率及盈利下降。

由於我們依賴週期性極強的半導體行業，此行業曾出現嚴重且時而經歷持續長期的下滑及產能過剩，故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大幅波動。

半導體市場過去一直具有週期性，產品需求出現嚴重及通常迅速的增減。我們的半導體代工業務受半導體行業以及其他依賴半導體的週期性極強的行業(如電子)的市況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我們客戶訂單數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波動。半導體行業不時出現嚴重且時而持續長期的下滑及產能過剩。任何系統性經濟、政治或金融危機(如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發生的危機)可能使半導體行業產生劇烈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擾亂該行業內的傳統週期觀念。因此，下滑及產能過剩期限的性質、程度及範圍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波動幅度而大不相同。由於我們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依賴電子及半導體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下滑期限及由此造成的產能過剩將使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代工服務業務出現下滑及產能過剩。倘我們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如降低成本)以充分抵銷需求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將於下滑及產能過剩期間受到影響。此外，在經濟急劇下滑的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潛在減值計提更高的會計撥備。

半導體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我們就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全球整體供應息息相關。半導體產品的整體供應部分基於其他公司的產能，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產能過剩時期，倘我們無法通過(其中包括)技術及產品組合抵銷因此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或須

風 險 因 素

降低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我們或須按遠低於全部產能的方式進行經營。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並削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代工服務需求增加將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導致產能過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外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進口自美國及日本的若干製造設備，因而受到這兩個國家出口管制的規限。此外，我們少量但相當一部份產品發往美國市場並於美國設計。若干該等美國設計亦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我們擁有進出口內部合規計劃（「合規計劃」），以確保遵守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中國的進口法規。第三方及內部審核及美國政府對合規計劃的審查並無顯示合規計劃或其標準操作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問題。然而，倘我們無法遵守美國及日本的出口管制及／或中國的進口法規，我們或無法收到自美國及／或日本進口的生產設備的必要零件及保養支持，因而可能會令產量大幅減少。此外，對違反出口法規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會限制向我們出口的半導體器材的設計。

任何全球系統性政治、經濟及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其後產生的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幾場重大系統性經濟及金融危機以及自然災害對全球業務、銀行業及金融領域（包括半導體行業及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造成全球市場動盪的此類危機通常導致我們透過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的電子產品銷售額下降。此外，該等危機或會產生多種間接影響，如削弱我們客戶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原因是無力償債國家及公司在發生危機後仍試圖存續面對金融及經濟挑戰。例如，此類危機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連鎖效應，包括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導致產品延期；客戶無法取得信貸撥付採購我們的產品；客戶無力償債；及對手方失敗對我們的財資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日後任何系統性政治、經濟或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該等危機或災難產生的間接影響）可能造成整個半導體行業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及倘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日後可能需額外會計相關撥備，而有關額外撥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從而降低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純收入。因此，日後任何全球經濟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及其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48.4%、48.5%及49.8%的銷售額產生自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制約。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等。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轉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家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一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及支持工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通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發展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顯著增長，然而各地區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干預增長速度及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部分措施雖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稅務法規或影響半導體行業發展的法規及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幾乎所有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該等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一定程度(不時重大)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並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在發展階段，因此受

風 險 因 素

限於政策變動。多數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於近期採納，彼等的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完善的可參考慣例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保護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的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重大裁量權，因此可能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使用[編纂]或任何日後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向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任何外國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而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取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向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甚至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向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需求依賴我們子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華虹宏力經營。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依賴華虹宏力派付的股息，以償付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的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我們的法定公積

風 險 因 素

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須繼續將各自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以及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或5%(倘我們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並可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下的協定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協定下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提稅並在評估適當的組織變動，以盡量降低相應的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劃分為「居民企業」，這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當中載有若干標準用於釐定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中國投資企業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請參閱「中國法規－所得稅」。該通知亦規定有關「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作為「居民企業」，有關企業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10%。

我們目前認為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彼等就出售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提稅。這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造成影響，對我們的純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預扣稅項。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於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有關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過半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雙方並無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而，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日本、英國和大多數其他歐洲國家等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很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或會阻礙我們有效使用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及或會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出資的人民幣僅可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亦不得用於購買中國境內的非自用房地產。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管制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

風 險 因 素

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靈活使用[編纂]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了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份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或償還已向任何第三方轉貸的銀行貸款。

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極大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及我們所使用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一半以上銷售以美元交易，而我們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價。此外，我們或會訂立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或可轉換為美元以外貨幣的新信貸融資。另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應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達致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 險 因 素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一家企業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而且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倘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工人罷工。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居於中國。中國最近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抵銷勞工成本增加或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的規定更嚴格。該法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如此一來可能令聘用臨時工人更加困難。已施行的相關勞動法及法規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倘僱主決定裁員，其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倘我們決定對中國子公司進行重大人員變動或裁員，勞動合同法會對我們以對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最有利的方式或適時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有關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工廠的工人罷工及停工事件愈演愈烈。儘管我們目前為止尚未經歷罷工或停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遇到罷工或停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及優惠稅務待遇的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鼓勵發展半導體行業，中國政府已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包括華虹宏力)提供多項獎勵。我們已按減免稅率、豁免若干稅項、研發補助及其他措施的形式收取政府獎勵。

風險因素

自二〇一三年起作為新合併企業，華虹宏力亦已被認定為政府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亦合資格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享受15%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維持政府獎勵及現有實際利率或取得更多優惠待遇，或根本不能。倘華虹宏力無法維持其資格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時續新其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上調至25%，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稅務部門)日後於任何時間決定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政府獎勵金額，其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經營的傳染病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甲型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初，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禽流感可能造成大範圍健康危機，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辦事處或晶圓廠暫時關閉。此外，倘沙士一如二〇〇三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造成相若的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雪災、地震、火災、水災、停電和電力不足、缺水、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可預見或不可預見或以其他方式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的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城市遭受持續嚴重空氣污染可能使僱員面臨長期健康風險而使招募及挽留僱員變得更加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之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並非[編纂]之後[編纂]的當前[編纂]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編纂]之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出現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員工；
- 影響我們或半導體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的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交易量波動或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我們銷售額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這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距，我們[編纂]的價格或會於[編纂]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下跌。

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不得出售或交易我們的

風險因素

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會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因銷售時間及交易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以[編纂]範圍為基準計算，預計[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需過半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公開刊物，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任何重要內容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任何已刊登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發表有關[編纂]及我們業務的報導。我們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對其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應」、「應該」或「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者。